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康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国电康能 2021 年度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挂牌公司情况

国电康能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

国电康能控股股东为陈少辉，实际控制人为陈少辉、陈少忠。陈少辉持有公司 36.16% 的股份，陈少忠持有公司 25.01% 的股份，陈少辉、陈少忠 系兄弟关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国电康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控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电康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国电康能已按要求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规则》《监事会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综上所述，国电康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电康能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会议记录，国电康能董事会共 5 人；监事会共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国电康能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1 年度，国电康能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电康能内部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国电康能董事会共 5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担任董事、陈少辉担任总经理；监事会共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康凯担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陈少辉担任总经理，崔晓菊担任财务负责人，陈莎莎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 年度，国电康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9)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0)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3)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国电康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

五、决策程序运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电康能 2021 年度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21 年度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效力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涉及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电康能三会决策程序完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电康能的花名册、银行账户开户清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对国电康能内部治理约束机制进行了核查。

2021 年度，国电康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021 年度，国电康能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

综上所述，国电康能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国电康能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事项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电康能的会计凭证、核对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关联交易清单及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查阅了国电康能的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股份变动公告等文件。

2021 年度，国电康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国电康能资金的情况；国电康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
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